

公共价值观与公民道德教育

陈玉君

内容提要 公共价值观是公民在公共生活实践中形成的一种稳定的、理性的是非善恶观念,其以对社会公共价值的认可和承认为前提。公共价值观的要义在于公民能够从公民价值立场出发,理性而公正地参与公共道德生活实践。公共价值观的公共维度是公民道德教育不可缺失的组成部分,公民道德教育要引导公民对公共价值的认同、在公共生活中正确地行动。在现代社会,公民道德教育承担着塑造公民公共价值观、培养公民美德、推动社会道德建设的任务。

关键词 公共价值观 公民道德教育 公共理性 正义 公民美德

陈玉君,南通大学政治学院副教授 226019

现代社会进步的特征之一在于,价值观念的多元化、价值利益主体的多样性。但是现代社会面临的问题也恰恰在于要在“多”的多样性、特殊性中寻求“一”的普遍性、公共性。关于公共利益、公共福祉等问题在现代社会发展中日益凸显为人们需要一种公共价值精神的指引和对公共价值的认同。换言之,公民社会的建构、发展有赖于公民的公共理性精神和价值认同,公民道德教育应该注重公民公共价值观的养成和培养。因此,本文以罗尔斯的政治哲学为思想资源,试图通过回答公共价值观与公民道德教育的关系,澄清公共价值观在公民道德教育中的意义,进而反思当下的公民道德教育理念。

一、公民道德教育要重视公民的公共价值观

公民作为共同体中的公民个人,其日常生活实践具有公共性的维度。共同体有着自身的公共利益和公共价值取向,这意味着公民个人有承担促进共同体公共利益的任务,公共生活实践中的公民个人的价值判断、选择要考虑公共利益(公共善)。同时,对于公民个人而言,这种对共同体的公共善所承担的责任义务具有“共同性”。对于公民社会的构建、发展而言,公民对公共价值的认同、承担具有重要的意义。公民道德教育要培养具有公共理性精神、健全人格的好公民,就需要对公民价值观的养成进行积极的培育、引导。公民道德教育与公民公共价值观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09BKS049)。

具有一致的共生性,公民道德教育要重视公民公共价值观教育。

所谓公共价值观是指公民在公共生活实践中形成的一种稳定的、理性的非善恶观念,其以对社会公共价值的认可和承认为前提。公共生活的可能与实现离不开公民对公共价值的认同、接受,更离不开公民在公共实践生活中践履、承担公共价值。相对于公共价值观,公共价值是“由文明社会的公共福祉所定义,既促进公民的个人的公共生活的道德实践,又促进公共福祉实现的普遍标准和原则,是支撑公民公共生活的基础。”^[1]同时,也有学者从三个方面概括关于公共价值的含义,即“一是指客体的公共效用,二是指主体的公共表达,三是指规范的公益导向。”^[2]事实上,公共效用、公共表达、公益导向恰是从不同侧面揭示了公共价值在公共生活中的基础性作用。诚然,通过对公共价值及其特性的理解可以让我们从不同视角理解公共价值观。但是,我们需要看到,公共价值观是公民主体在公共生活中的价值立场、态度的根本观点,它对公民的公共道德生活实践具有指导作用。

教育是对人的塑造和引导,在广义上,人本身就是教化的产物。按照康德的理解,教育要么是自然的,要么是实践的。“通过塑造或教导,人被塑造成公民,获得公共价值。他既学会为了他自己的意图而驾驭公民社会,亦学会适应公民社会。最后通过道德的教育,他获得在整个人类方面的一种价值。”^[3]可见,公民道德教育的理念本身要具有价值公共性、合理性和可公度性。对于公民而言,好的公共价值观能够引导公民在社会公共道德生活中,在现实的个体利益与公共利益间寻求平衡,以一种理性而公正的精神去承担公共价值、实现自身价值。公民公共价值观的养成和培养内在地要求良好的公民道德教育环境,公民道德教育承担着塑造卓越公民美德、健全公民人格的任务。

同时,公民个体有着自己特殊的价值取向、利益需求,有追求属己的幸福生活的权利。但是公民道德生活实践不仅包括私人生活,还包括公共生活。公民的私人生活行为在一定意义上影响着公民的公共生活,公民个人利益、人生意义的实现成就的不仅

仅是公民个人价值,而且也是共同体的价值精神。善(好)的公民个人价值与共同体的价值具有共生性,而非截然分离和对立^[4]。公民个体是社会中的个体,而社会是由公民个体组成的有机体;清除社会的个体是原子化的个体,清除个体的社会是抽象的杂多。公民的公共道德生活存在着国家政治领域、市场经济领域等不同的实践领域,可以说,不同的实践领域形成的公共价值观有着各自的特殊性。但总体而言,公共价值观在于公民能够从公民价值立场出发,理性而公正地参与公共道德生活实践。公民道德教育不是对权威的外在绝对服从,不是规范、法则的外在灌输填鸭式的说教;公民道德教育指向具体的公民生活实践,培养公民的公共价值观与现实的道德实践能力。

公共价值观与公民道德教育具有共生性、内在一致性。良好的公共生活秩序既离不开公民对其共同体公共价值的认同,又离不开公共价值自身带给其的归属感。道德教育应注重培养公民的公共价值观,使得个体通过价值教育能够合理而有序地安排自己的生活、参与公共生活,获得造福于个人生活与公共生活的道德能力与实践智慧。

二、公共价值观是公民道德教育的重要内容

公民道德教育要指向公民道德实践,培养具有健全人格的好公民。公共价值观就是公民在公共道德实践生活中表现出的一种公共理性精神和正义感,就是公民能够在道德生活实践中正确地选择、行动,承担公共责任。现实的公民道德教育应该以培育公民的公共价值观为主要内容,培养公民的公共理性精神、正义的道德品格,培养实现公共价值精神的公民美德。

公共道德生活客观存在,公民道德教育的关键是要形成担当公共价值责任、促进公共利益的公共价值观。在公民公共价值观的养成与践履方面,公民道德教育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和义务。现代文明社会的凝聚力需要一定的共享性的价值精神(公共价值)和公民一定程度的公共归属感,如果没有公共价值精神、公民的公共道德生活实践,社会秩序难以维系、社会文明难以发展。在此意义上,通过公民道

德教育、尤其是公共价值观教育,使得公民形成正确的公共价值观、理性地认同社会公共价值,在道德生活实践中恰当地采取行动。在共同的、良序公共生活中,公民不但享有基本的公民权利,而且要承担相应的公民义务。换言之,公民需要具有对共同体的责任意识,需要具有基本的公共理性精神。

应该说,启蒙运动开启近现代文化的同时,再一次开启了人类自身理性、理智的力量。理性担当着人类认识自身、设定生存意义、为道德生活实践奠基的任务。但是,伴随着现代科技、工业以及价值秩序的颠覆,理性沦为工具理性,成为人追求功利、达到目的的手段。理性成为效果最大化的工具,成为支配与控制人的力量。在公民道德生活实践中,道德教育要培养公民的公共理性精神。这样一种公共理性不是在任何时代、国家都能够出现,如罗尔斯所言,“公共理性是民主国家的基本特征。它是公民的理性,是那些共享平等公民身份的人的理性。他们的理性目标是公共善,此乃政治正义观念对社会之基本制度结构要求之所在,也是这些制度所服务的目标和目的之所在。”^[5]公共理性作为一种现代型民主社会国家公民的一种价值精神其以价值的公共性为前提,公共理性能力在一定程度上是公民资格的一种标志。在一个宪政民主的国家,公民应该能够知道如何以一个民主公民的身份行动、认肯合理性的价值、理解公共理性的理想。公民义务与公共价值紧密结合在一起,而且每一位公民都可以合理地期待他人能够以自由而平等的主体身份与自己对话、协商,取得一致的看法、对公共行为中的价值关系作出合理的解释。

按照罗尔斯的理解,公共理性有着基本的内容规定,“第一,它具体地规定着某些基本的权利、自由和机会;第二,它赋予这些权利、自由和机会以一种特殊优先性,尤其是相对于普遍善和完善论的价值优先性;第三,它认肯各种确保着所有公民能有效利用其基本自由和机会的充分并适用于所有目的的手段。”^[6]这三个方面的内容规定有着罗尔斯出于正义理论构建的考虑和他对现代宪政民主国家的理解。当我们从公共价值视角理解公共理性时,罗尔斯的解读至少向我们呈现,公共理性内蕴着公民

间的平等自由权利与义务,以及公共善的实现是公民的责任。有序的共同体一定有着可共享的公共价值,而这种公共价值的实现依赖于公民具有一定的公共理性精神。公民公共理性精神或者说公共理性精神能力的养成对于处于转型期的中国至关重要,公民道德教育要培养公民的公共理性精神。

公民的公共价值观教育在使得公民养成良好的公共理性精神能力的同时,需要注重培养公民在公共生活中最基本、也是首要的道德品质——正义。正义作为一种道德品质,在古希腊得到了应有的重视。无论是柏拉图还是亚里士多德都十分强调正义德性对于公民和城邦的价值和意义。对于亚里士多德而言,正义也就是公正是总的德性,是一切德行的总括。公正是“完整德性的直接应用。它之所以是总德,因为拥有公正之德的人也能够以此德待人,而不仅仅以此德为己。”^[7]在涉及己与人的关系,我们如何对待他人的问题上,正义成为一个总的、首要的德性。公民公共价值观的养成需要公民具有正义的道德品质,而正义的道德品质的最终形成需要一个过程。在现代型民主社会的公共生活中,正义的道德品质意味着公民必须首先具有罗尔斯意义上的基本的“正义感”能力。

在公民社会的公共道德生活中,公民要按照公平正义的原则行动、调适行为。公民的正义感正是这样一种按照公共价值法则,作出判断和选择的能力。这种正义感表现于行动之中就是罗尔斯所言的,“按某种正当原则行为的起调节作用的欲望”^[8]。它在根本上是“理解、运用和践行代表社会公平合作项目之特征的公共正义观念的能力。”^[9]正义感能力思想既蕴含着对社会共享性公共价值的存在和人们对其认可的可能,又蕴含着对公民独立人格和尊严的尊重。公民个体通过参与社会共同体的公共行为,在现实的道德生活中考虑国家、民族的福祉与长远利益,承担共同体的公共价值。我们不是在罗尔斯的正义论理论框架和原初状态下思考正义、正义感问题,而是在公民道德教育中思考我们对公民的公共价值观教育中应该培养公民的正义美德,且这种正义美德的最基本要求就是让公民具有正义感的能力。

正义作为公民公共价值观的应有之义,其在公民道德生活中是一种正义美德,这种美德首先又表现为公民具备基本的正义感。在公民公共价值观的养成中,如果道德教育要培养公民在公共理性精神能力,这种公民的公共理性精神在实践中表现为非工具性式的实践推理能力,使得公民个体能够从道德上对行为的动机、社会制度本身作出批判,那么正义则是既是一个总的德性,又是一种道德实践能力。而公共价值观的教育和引导最终是要公民在公共生活中养成一定的公民美德,实现社会的公共价值。

公民道德教育要包含对公共生活的价值观的实质性学习,了解价值的道德性、合理性而非程序性、工具性。受教育的公民在其中能够理解的真实内容和判断准则,在实践生活中才有可能合乎理性地作出判断和选择。公民道德教育注重公民理性精神能力、正义德性的培养,还要能够使得公民能够运用公共理性,反思公共道德生活中的问题,培育好的公民美德。在古典政治哲学视域下,公民美德是通过服务于城邦共同体而得以实现,其要义在于服从政治共同体的公共利益。因为“公民既各为他所属政治体系中的一员,他的品格就应该符合这个政治体系。”^[10]随着现代公民社会的兴起和发展,公民美德的内涵也有了相应的转化。现代公民社会包含了更多民主、平等、权利义务均衡等思想。在罗尔斯的政治哲学中,公民美德就以公民的公共理性精神展开。公民美德的存在意味着,人对公共价值的信奉与承诺。在现代型社会,它表现为公民秉持正义理念,理性而有序地通过审议、协商等形式增进共同体的福祉,实现公共善。

但是,我们需要看到,公民美德不是人的自然德性,它是一定社会政治文化发展的产物,它需要通过公共生活实践、法律、舆论、公民教育等方式培养公民对共同体的情感、信念与认同。如果我们说中华民族在传统的意义上注重礼仪与个人美德的养成,那么在现代社会发展的进程中我们需要将公民理念与个体美德视为一体,进入公共领域。公民美德关系的不是静态的身份认同问题,而是一个动态的发展与实践问题。关于公民美德的具体内容和特征,已有学者指出“公民美德主要包涵爱国主义、公

共参与、正义感、宽容和文明礼貌。而政治性和公共性是公民美德的两大特征。”^[11]至于对公民美德内容、特征概括的是否准确与全面,此处不做评价。当我们从公民道德教育反观公民美德,尤其是在公共价值观的立场上看,我们就需要提出公民道德教育必须关注公共价值观、培养公民美德,否则不但公民道德教育流于形式,而且公共道德生活也将是空洞的、形同虚设。

三、公共价值观在公民道德教育中的意义

面对传统的失落、道德的滑坡、社会的转型,公民道德教育需要通过教育的方式担当起培养好公民的义务。公共道德生活领域里,公共价值的认同、公共责任的共担成为重要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在此意义上,公共价值观教育在公民道德教育中具有重要意义。

首先,如果我们接受杜威的观点,“全部教育都是通过个人参与到本民族的社会意识中进行的。教育的个人是具有社会性的个人,社会是一个由个人组成的有机体。”^[12]那么,公民道德教育就要有“公共性”、“公度性”、“普遍性”的维度。通过公民公共价值观的教育,给予公民以实质性的价值引导,形成公民共同生活的道德基础。生活的美好与道德性在于个人能够与他人、社会和谐共处,一个有德性的人,应该是一个有着公共德性的人。教育应该教导人这种美好之所在,并引导人走向这种美好。

其次,公共生活需要公共价值的支撑。公民道德教育的目标之一在于其承担培养具有独立健全人格的好公民,在此基础上,培养公民美德,形成良好社会风尚。这种公民美德在现实的公共道德生活实践中表现为公民彼此间的平等、关爱与合作,而不是强权、暴力和不平等。文明的道德风尚是通过公民实质性的道德品行而得以形成和发展。公共价值、公共价值观的教育与公民道德建设、文明道德风尚、社会伦理精神的健康发展相辅相成。公民道德教育不应该因追求形式的完善,而忽视了教育本身所承担的伦理任务。公民道德教育要让公民养成明辨是非善恶的能力,在所指向的公共领域中理解价值的实质内容,并适时而理性地作出判断和选择。

再次,倡导价值的公共性并不否定和排除个人价值和私人领域的存在。但就社会整体和公共生活领域而言,价值要具有规范力量就不仅仅是个人的问题,而要在社会中具有普遍性和公共性。公共价值观的确立、公民美德的养成有赖于好的公共生活环境和公民道德教育的引导。按照亚里士多德的说法,“最好的政体的核心问题不是调解相互冲突的、对政治公正的要求,而是美德教育,因为美德教育是最好的政治公正要求的支柱。”^[13]无论在古典还是现代,教育都起着培养、塑造人的任务。对于当下中国的公民教育而言,其更是要承担培育公民的公共价值精神。

最后,在具体公民公共价值培养、形成正确的公共价值观问题上,我们还需要分析其培养的必要性、可能性以及可操作的方法、途径。一方面,我们需要审视传统伦理文化和中国当下的现实处境,将关于公民公共价值观的理论引入公民道德教育的内容体系,尤其要引入学校的公民道德教育;另一方面,将公民公共价值观的培养列入公民美德评价体系的范围之内,进一步改进公民美德评价标准、完善公民美德评价机制。同时,公民公共价值观的养成可以采取生活实践教育、模拟实验教育与典型案例教育等丰富的形式和方法。

在一个价值多元、文化多样,相对主义和虚无主义盛行的时代,我们比以往更呼唤一种真正的公共价值精神的确立。教育使人获得了解放,但解放了的个人不是碎片和单子,他们需要凝聚在一个统一的共同体中。公民道德教育如何能突破当下的困

境,为公共价值的确立、公共价值观的养成提供有益的理论资源是值得继续深入研究的问题。

注释

[1]金生鈇:《公共价值教育何以必要》,《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学报》2010年第7期。

[2]汪辉勇:《公共价值含义》,《广州》《广东社会科学》2008年第5期。

[3][德]康德:《康德著作全集》(第9卷·教育学),李秋零主编,〔北京〕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参见第455页。

[4]个人价值与公共价值关系的具体分析不在本文讨论范围。承认个人价值与公共价值具有共生性,并不意味着个人价值与公共价值之间没有冲突,或者说,并不意味着公民个体在公共道德生活中没有道德困境与两难选择。但是,任何道德困境都需要在具体的道德情景下进行分析。

[5][6][9][美]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年版,第225-226页,第236-237页,第19页。

[7][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注释导读本),邓安庆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169页。

[8][美]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564页。

[10][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124页。

[11]吴俊:《论公民美德》,〔北京〕《哲学研究》2010年第3期。

[12][美]杜威:《杜威文选》,涂纪亮编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391-392页。

[13][美]施特劳斯、克罗波西主编:《政治哲学史》(上),〔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57页。

〔责任编辑:天 则〕

Public Values and Civic Moral Education

Chen Yujun

Abstract: Public values are steady and rational conceptions on right and wrong, good and evil that citizens form in public life on the premise of acknowledgement of social public values. The essentials of public values consist in the rational and impartial participation in public moral life on the foothold of civic value. Its public dimension is an indispensable part of civic moral education, which should guide citizens towards their identification with public values and their right actions in public life. In modern society, civic moral education bears a responsibility to shape citizens' public values, cultivate civic virtues and promote social moral construction.

Keywords: public values; civic moral education; public rationality; justice; civic virtues